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219號

01  
02  
03 原 告 張慧君  
04 訴訟代理人 張家榛律師  
05 何宣儀律師  
06 被 告 張瑋庭  
07 高崇榮

08  
09  
10 林進宏  
11 裴雅卿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  
13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被告張瑋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6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7 息。

18 被告高崇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19 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被告林進宏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21 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2 被告裴雅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23 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4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伍元部分，由被告張瑋庭負擔百分  
25 之三十三；被告高崇榮負擔百分之十六；被告林進宏負擔百分之  
26 二十八；被告裴雅卿負擔百分之二十三，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張瑋庭、高崇榮、林進宏、裴雅卿分別  
29 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捌仟元、新臺幣捌萬捌仟元、新臺幣壹拾伍萬  
30 陸仟元、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本件被告張瑋庭、林進宏、裴雅卿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  
05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等4人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知悉  
08 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利用人頭帳戶作  
09 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屢見不鮮，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給  
10 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詐欺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  
11 所得財物去向、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所用，竟仍於民國111  
12 年11月至12月間，分別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予暱稱「Bi  
13 tch」、「小小」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14 員，而以此方式容任該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  
15 上開帳戶（下合稱被告帳戶）。嗣本案詐欺集團即如附表二  
16 所示時間、方式，對伊施用詐術，致伊陷於錯誤而各匯款如  
17 附表一所示金額至被告帳戶，旋遭提領一空，致伊受有共計  
18 新臺幣（下同）547,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等4人如數賠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被告張瑋庭、高崇榮均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22 (二)被告林進宏、裴雅卿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參、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6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7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張瑋庭、高崇榮均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  
28 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54頁、第247頁），自應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張瑋庭、高崇榮各別給付17  
30 8,000元、88,000元，應予准許。

31 二、次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

01 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  
02 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  
03 由，即非法所不許，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  
04 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另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5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  
06 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  
07 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8 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09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  
10 第1項亦有明定。

11 三、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此有原告提供存摺封面暨交易  
12 明細影本、合約書影本、存匯憑證、網頁、對話紀錄擷圖，  
13 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4 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裴卿雅之華南  
15 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以及原告於本件  
16 提出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  
17 細（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7頁）等件為憑。而被告林進宏、  
18 裴雅卿本件所涉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業經其等  
19 分別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43號、臺灣桃  
20 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2號案件準備程序中坦承不  
21 諱，並分別經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6月在案，此有各該判決  
22 附卷可參，並經調取本件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  
23 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林進宏、裴雅卿既擔任提供金融帳戶  
24 之角色，致原告受有156,000元、125,000元之損害，被告之  
25 侵權行為自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  
26 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進宏、裴雅卿各別給  
27 付156,000元、125,000元，自屬有據。

28 肆、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9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6 1項、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等4人之侵  
07 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  
08 明，原告請求被告等4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09 張瑋庭自112年12月20日起，高崇榮、林進宏、裴雅卿均自1  
10 14年1月8日起（見本院卷第139頁、第217頁至第221頁），  
11 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可採。

12 伍、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4人各給  
13 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陸、本判決所命被告4人分別給付之金額均未逾50萬元，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  
17 得免為假執行。

18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  
19 經審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20 此敘明。

21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6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許宏谷

29 附表一

30

編號	被告	被告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帳戶	原告匯款日期	原告主張匯款金額	原告請求賠償金額
1	張瑋庭	華南商業銀行	111年12月4日	50,000元	178,000元

(續上頁)

01

		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5日	50,000元 39,000元 39,000元	
2	高崇榮	臺灣土地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1年11月30日 111年12月1日	30,000元 28,000元 30,000元	88,000元
3	林進宏	永豐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2日	35,000元 32,000元 45,000元 44,000元	156,000元
4	裴雅卿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11年12月3日 111年12月5日	44,000元 46,000元 35,000元	125,000元
				共計	547,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原告	詐騙時間、方式、金額
1	張慧君	張慧君前於111年11月10日某時許，在臉書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所張貼投資賺錢廣告後，即按廣告內容，將LINE暱稱「家計救援」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加為好友。「家計救援」再輾轉介紹LINE暱稱「NSTWmarket台灣區股戶中心」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予張慧君，「NSTWmarket台灣區股戶中心」再以LINE向張慧君佯稱：可至「NSTWmarket」交易平台儲值後，即可由操作員代操投資獲利云云，張慧君因而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被告帳戶。